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

被告 陳換

陳武雄

陳金發

陳明昌

陳運棟（已歿）

都明信（已歿）

都明成

陳淑鑾

陳淑美

陳逸蓮

陳麗琴

陳孟春

陳蘭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947元【計算式：18,300元/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×408.49平方公尺（1372土地面積）×250/3000（原告之應有部分）=622,9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